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 代理職缺：控管(懸)缺1名、借調缺1名

三、 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

四、 聘期：110/08/30-111/07/01

五、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 報名資格	同上(第 4 次報名資格)。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二、 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lj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電話(06)6984863#30

三、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園)幼兒園太陽班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主題(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1)時間：每人5分鐘（第4分鐘響鈴1次、第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2)範圍：含自我介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園)太陽班教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時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